

中共魏县县委办公室

魏办文〔2023〕35号

中共魏县县委办公室
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魏县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暨
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县直有关单位：

《魏县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暨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魏县县委办公室

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1日

魏县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暨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

为全面提升我县政务服务水平，加快推进县级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河北省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务办〔2023〕36号）

《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开展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专项整治工作的预通知》《邯郸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办理的通知》《邯郸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推进政务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办理的通知》等相关文件及标准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就我县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及政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大厅）标准化建设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重要讲话精神，以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行政效能、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权力运行、完善权力监督为核心，建立魏县政务服务标准化管理运行新模式，着力构建“规范、高效、优质、便捷”的制度机制和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标准化体系，推动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工作目标

按照省市关于事项“应进必进”工作要求，以“两集中、两到位”为工作目标，即：推进一个行政机关的审批事项向一个处室集中、行政审批处室向政务服务中心集中，保障进驻政务服务中心的审批事项到位、审批权限到位。推进实体大厅、事项管理、制度体系、“互联网+政务服务”、服务流程、效能监督、营商环境等七个方面标准化建设，建成标准统一、运行高效、服务一体的政务服务大厅，营造规范、高效、优质、便捷的政务服务环境，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的便利度和满意度，为魏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审批服务保障。

三、主要内容

（一）推进事项管理标准化

1. 事项清单标准化。一是事项进驻规范化。根据省市文件中的县级进驻政务服务大厅事项指导目录，县级应进驻政务服务大厅事项共577项，其中涉企（法人）442项，个人135项，共涉及33个部门。按照省市营商环境考核体系要求，公积金业务、用电报装业务、红十字会业务、大学生贫困救助等需要进驻。以上事项需要在6月26日进驻到位。二是事项管理清单化。严格落实《河北省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管理办法》要求，对本级所有政务服务事项实行清单化管理。三是事项调整动态化。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业务变化和实施情况及时向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提出调整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或实施清单的申请，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负责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实施清单的审核发布。

2. 事项实施清单标准化。依据县级进驻政务服务大厅事项指导目录（共577项），推进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五级四同”，实现同一事项受理条件、服务对象、办理流程、申请材料、法定办结时限、办理结果等要素统一。

3. 事项进厅标准化。按照“应进必进”原则，应进驻的政务服务事项要全部进驻大厅集中受理、办理，推动大厅“多门”变“一门”。各部门单设的公安交管、出入境、司法公证、公积金、就业服务、电力、水利、婚姻登记等窗口全部整合并入县级大厅，按照统一要求提供规范化服务。对于进大厅的事项，严禁“厅外受理”、“明进暗不进”或“前店后厂”。

4. 办事指南精准化。制定精准化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条件、申请要素、办结时限等政务公开要素，方便群众“一看就懂、一读就会”，同时将办事指南在政务网站、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及政务服务实体场所进行公示。压减自由裁量权，同一事项实现“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二）推进实体大厅标准化

1. 场所建设规范。为服务对象提供停车场和非机动车停车棚，配备充电桩等设施，同时设置轮椅通道、扶手、缘石坡道、无障碍停车位等无障碍设施，方便特殊群众办事。

2. 名称标识规范。名称统一设置为“魏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魏县行政审批局”“魏县政务服务中心”，入口处显著位置设置门头匾额，使用“河北政务服务”统一标识。同时完善室

内外导向标识，在场所内醒目位置摆放布局图，明确区域分布和服务项目，标注公共服务设施，并在适当位置设置提示提醒标识。

3. 布局设置规范。设置咨询引导区、窗口服务区、审批服务区、自助服务区等区域，并通过颜色、标识等进行区分，配套设置商务服务区、休息等候区、投诉调解区等区域。

4. 窗口设置规范。按照“一次告知、综合受理、分类审批、统一送达”要求，规范咨询、受理、出件等各类窗口，合理设置窗口数量。设置企业开办、工程建设项目、不动产登记、社保服务、医保服务、税务服务、退役军人、民生服务（残联、卫健、市监、交运、红十字会等）、金融服务、公安交管出入境服务专区、法律服务、婚姻登记等领域服务专区。每个服务专区设综合受理窗口、统一出件窗口。大厅配套设立：一是“办不成事”反映窗口，提供兜底服务；二是“一件事一次办”窗口，实行套餐式服务；三是帮办代办窗口，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帮办代办服务；四是“快捷即办”窗口（省内通办窗口），实行即来即办、即来即批。五是“跨省通办”窗口，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异地办事服务。

5. 功能设施规范

（1）窗口配备设施：办事指南、一次性告知单、表格填写范本及文具等；办公桌椅、用具、资料柜、物品柜等办公用具；电话、计算机、打（复）印机、高拍仪（扫描仪）、电子评价器、评价二维码等办公设备。有需要的窗口增加身份证读取器、同屏

显示器、身份证读卡器等设备。

（2）配备公共设施：排队叫号机、取号机、饮水机、手机充电台、报刊栏、雨伞、办事座椅、休息等候椅、意见箱（簿）、急救医疗设备和存放常用药物的急救医药箱等便民设施；保障老、弱、病、残、孕等特殊人群通行安全和使用便利的无障碍设施；增加智能导览系统、自助服务终端、自助查询一体机、广播系统、信息显示屏等设施。

（3）配备信息系统：强化信息网络建设，开通互联网、政务外网、部门专网等，保障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高效运转，实现“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畅通电话、传真等候通信渠道，同时配置WiFi无线网络及视频监控系统。

（三）推进制度体系标准化

1. 完善服务制度。完善首问负责、限时办结、一次性告知、窗口AB岗、帮办代办服务、咨询引导服务、爱心通道、绿色通道、延时服务、预约服务、政务专递服务、联审联办、现场勘验等制度，对各项工作内容及进程予以公开，实现管理标准化、服务便捷化。

2. 完善管理制度。完善大厅管理制度、工作人员行为规范、考勤管理制度、首席代表制度、进驻部门工作人员轮换岗制度、行政审批专用章管理制度、巡查制度、电子监控室制度、学习培训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卫生管理制度、工装使用和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等，以制度强化内部管理。

3. 完善监督制度。将业务监督与日常管理有机结合，完善服务承诺、服务评价、服务回访、廉政建设、政务信息公开、投诉举报、责任追究等制度，进一步强化对大厅工作人员工作纪律、规范服务、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

4. 完善考核制度。入驻窗口工作人员实行“双重管理”。县政务服务中心负责考勤、考核、党员关系、业务培训指导等方面管理。建立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的绩效考核办法，将工作人员的工作业绩、考核评议结果和奖惩“三挂钩”。严格落实工作纪律，对工作人员遵章守纪、规范服务等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考核。

（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标准化

1. 创建智能化政务体系。线上，做到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必上、全程在线”，引领政务服务从网上、掌上“可办”向“好办、易办”转变；线下，配备自助服务终端等智能化设备。畅通实体大厅、网上、掌上、自助终端四个服务渠道，构建智能化、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

2. 深化“全流程网办”。按照“应上尽上”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推动全县各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省级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管理和运行，加快实现“一网通办”。拓展人脸识别、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电子档案在网上办事的应用，提高群众自主申报能力。

3. 推进政务服务“自助办”。采取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模

式，统筹推进全县政务服务智能终端标准化、集约化建设，整合市监、人社、税务、医疗等领域涉企涉民事项，分批推进高频服务接入政务服务智能终端，实现自助办理。

（五）推进服务流程标准化

1. 规范服务方式。统一采取“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办理，统一窗口出件”的服务流程，实现政务服务事项“一窗口办理、一站式服务、一平台共享”，进一步提高办事效率。

2. 规范流程环节。对政务服务事项咨询、预约、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结果送达等全流程实施标准化管理，制定标准化服务流程，不得额外增加或变相增加办理环节和申请材料，进一步压减办事环节、压缩办理时限，加快审批速度。

3. 完善服务规范。按照《河北省政务服务工作人员服务规范》制定完善《魏县政务服务工作人员服务规范》，围绕着装规范、仪容仪表、行为举止、服务礼仪、服务设施等方面内容，努力做到服务仪表端正规范，服务语言文明恰当，服务质量便民高效。

4. 推行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受理服务模式。梳理可采取告知承诺制方式的政务服务事项，明确承诺的具体内容、要求以及违反承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细化办事承诺方式和承诺事项监管细则，并向社会公布。完善容缺受理服务机制，依法依规编制并公布可容缺受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明确事项名称、主要申请材料和可容缺受理的材料。

（六）推进效能监督标准化

1. 服务评价。依托省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综合运用大厅评价器、评价二维码、河北政务服务网、“冀时办”APP、微信小程序、手机短信、服务热线、大厅调查问卷、意见箱等多种方式，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评价，做到线下服务“一次一评”、线上服务“一事一评”。

2. 服务回访。定期抽取咨询或办理过业务的服务对象，采取电话回访、网络回访、现场回访、座谈回访等多种形式，对于服务对象提出的意见建议，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整改。

3. 监督检查。采取视频监控、定时巡查、突击检查等方式，对窗口进行检查，发现违规违纪现象，及时整改处理。建立电子监察系统，对业务办理进行全过程跟踪和预警、督办，做到“行迹可寻、步步留痕”。

四、工作保障

（一）统一思想。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暨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是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举措，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严格按照此方案扎实推进，确保工作顺利进行。

（二）强化组织。为统筹推进此项工作，成立魏县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暨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张平同志任组长，县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县长冉德龙同志任常务副组长，县委办常务副主任常现勇、县政府办主任张俊杰、县行政审批局局长段晓明任副组长，县直各有关

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行政审批局，办公室主任由段晓明兼任，负责具体工作的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和督导落实等日常事务。各有关部门要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明确分工，密切配合，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县财政局要统筹政策资金，给予资金支持。

（三）加强督查。按照省市要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工作，6月26日全部完成进驻。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工作职责，将此项任务层层分解，责任明确到人，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落实到位。县纪委监委、县两办督查室要加强督促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 附件：1. 魏县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暨政务服务中心
标准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各部门进驻事项清单
3. 首席代表授权委托书

附件1

魏县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暨政务服务中心 标准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张 平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常务副组长：	冉德龙	县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 组 长：	常现勇	县委办常务副主任	
	张俊杰	县政府办主任	
	段晓明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成	员：	薛 超	县委办副主任、改革办主任
	常俊平	县委保密机要局局长	
	郭常明	县政府办二级主任科员	
	许云锋	县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志彬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杜廷保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吕瑞峰	县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	
	王社海	县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武海林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编办主任	
	王俊河	县财政局局长	
	李彦琛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闫凤臣	县医疗保障局局长	

郑战东	县民政局局长
姬海波	县司法局局长
李振国	县卫健局局长
郭庆军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贾晓春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刘宇涛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张大鹏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陈海林	县教育体育局局长
段献鹏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蒿要领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杨 峰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朱永河	县水利局局长
耿鸿亮	县税务局局长
孙宝国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路耀斌	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局长
李志强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王发民	县林果服务中心主任
李 毅	国网魏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蔡晓春	县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
田 锋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荣保军	县住房公积金管理部负责人
王腊梅	中国人民银行魏县支行行长

刘仲彦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河北省魏县
分公司总经理

曹志刚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王胜海 县烟草局局长

赵 琳 县气象局局长

薛 路 县消防救援大队教导员

王合民 县统计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王 华 县公安局四级高级警长

农业农村局应进驻事项清单

(共29项，其中涉企（法人）28项，个人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省级主管部门	建议进驻方式	实施部门	备注
一、涉企（法人）事项（28项）						
1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行政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农业农村局	
2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农业农村局	
3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农业农村局	
4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行政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农业农村局	
5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行政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一窗综合受理	农业农村局	
6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行政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农业农村局	
7	渔业捕捞许可	行政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农业农村局	
8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行政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综合窗口材料代收	农业农村局	
9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行政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农业农村局	
10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行政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农业农村局	
11	动物诊疗许可	行政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一窗综合受理	行政审批局	
12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一窗综合受理	行政审批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省级主管部门	建议进驻方式	实施部门	备注
13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行政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一窗综合受理	行政审批局	
14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行政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行政审批局	
15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行政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行政审批局	
16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行政审批局	
17	渔业船舶所有权、国籍、抵押、租赁登记及船名核定	行政确认	省农业农村厅	一窗综合受理	农业农村局	
18	动物疫情（不包括重大动物疫情）的认定	行政确认	省农业农村厅	综合窗口材料代收	农业农村局	
19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及责任认定	行政确认	省农业农村厅	综合窗口材料代收	农业农村局	
20	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	行政确认	省农业农村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农业农村局	
21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	其他行政权力	省农业农村厅	综合窗口材料代收	农业农村局	
22	养蜂证办理	其他行政权力	省农业农村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农业农村局	
23	农业机械质量调查	公共服务	省农业农村厅	综合窗口材料代收	农业农村局	
24	农机质量投诉受理	公共服务	省农业农村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农业农村局	
25	肥料和土壤检测	公共服务	省农业农村厅	综合窗口材料代收	农业农村局	
26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行政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农业农村局	
27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行政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农业农村局	
28	围垦沿海滩涂审批	行政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农业农村局	
二、个人事项（1项）						
1	受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申请	公共服务	省农业农村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农业农村局	

交通运输局应进驻事项清单

(共38项, 其中涉企(法人)30项, 个人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省级主管部门	建议进驻方式	实施部门
一、涉企(法人)事项(29项)					
1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一窗综合受理	交通运输局
2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一窗综合受理	交通运输局
3	涉路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一窗综合受理	交通运输局
4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行政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交通运输局
5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行政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交通运输局
6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行政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交通运输局
7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行政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一窗综合受理	交通运输局
8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行政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综合窗口材料代收	交通运输局
9	确认特定时段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资质	行政确认	省交通运输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交通运输局
10	客运站站级核定	行政确认	省交通运输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交通运输局
11	公路工程竣工质量复测	行政确认	省交通运输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交通运输局
12	公路工程交工质量核验	行政确认	省交通运输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交通运输局
13	对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依法进行疏浚作业的公路桥梁安全确认	行政确认	省交通运输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交通运输局
14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先进事迹的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省交通运输厅	综合窗口材料代收	交通运输局
15	对城市公共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先进事迹的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省交通运输厅	综合窗口材料代收	交通运输局
16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其他行政权力	省交通运输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交通运输局
17	船舶营业运输证配发	其他行政权力	省交通运输厅	一窗综合受理	交通运输局
18	道路客运、货运车辆营运证配发	其他行政权力	省交通运输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交通运输局
19	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核定	其他行政权力	省交通运输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省级主管部门	建议进驻方式	实施部门
20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查询	公共服务	省交通运输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交通运输局
21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资质查询	公共服务	省交通运输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交通运输局
22	巡游出租汽车资质查询	公共服务	省交通运输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交通运输局
23	航行警告查询	公共服务	省交通运输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交通运输局
24	客运班车资质查询	公共服务	省交通运输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交通运输局
25	船舶安全检验证书核发（除渔船外）	其他行政权力	省地方海事局	分领域综合受理	交通运输局
26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过驳作业许可	行政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省海事局	综合窗口材料代收	交通运输局
27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行政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省海事局	综合窗口材料代收	交通运输局
28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行政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省海事局	综合窗口材料代收	交通运输局
29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许可	行政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省海事局	综合窗口材料代收	交通运输局
30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行政许可	省公安厅	综合窗口材料代收	交通运输局
二、个人事项（8项）					
1	裁决客运经营者发车时间安排纠纷	行政裁决	省交通运输厅	综合窗口材料代收	交通运输局
2	规范出租车型、车容车貌、专用设施设备	其他行政权力	省交通运输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交通运输局
3	城市公共交通服务投诉受理	公共服务	省交通运输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交通运输局
4	巡游出租汽车服务投诉受理	公共服务	省交通运输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交通运输局
5	班车、包车客运经营客运标志牌配发	公共服务	省交通运输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交通运输局
6	出租汽车服务质量投诉举报受理	公共服务	省交通运输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交通运输局
7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查询	公共服务	省交通运输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交通运输局
8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省海事局	综合窗口材料代收	交通运输局

住房 and 城乡建设局应进驻事项清单

(共47项，其中涉企（法人）43项，个人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省级主管部门	建议进驻方式	实施部门
一、涉企（法人）事项（43项）					
1	公有住房出售方案核定	行政确认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住建局
2	公有住房售房款使用确认	行政确认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住建局
3	房产信息查询及预查封登记	行政确认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住建局
4	房产预测成果的审核与管理	行政确认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住建局
5	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行政确认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一窗综合受理	住建局
6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备案	行政确认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一窗综合受理	住建局
7	对长期从事市容环卫作业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综合窗口材料代收	住建局
8	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综合窗口材料代收	住建局
9	对在推广应用新技术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综合窗口材料代收	住建局
10	房屋交易资金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综合窗口材料代收	住建局
11	住宅物业建设单位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其他行政权力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住建局
12	供热用户报装	公共服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住建局
13	房屋安全鉴定	公共服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住建局
14	管道燃气报装	公共服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住建局
15	城建档案查询	公共服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住建局
16	维修资金归集、使用核定、拨付	公共服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住建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省级主管部门	建议进驻方式	实施部门
17	签发《终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	公共服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住建局
18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分领域综合受理	住建局
19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可以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	其他行政权力	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一窗综合受理	住建局
20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住建局
21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住建局
22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行政许可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住建局
2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一窗综合受理	住建局
24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住建局
25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住建局
26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一窗综合受理	住建局
27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行政许可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一窗综合受理	住建局
28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一窗综合受理	住建局
29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一窗综合受理	住建局
30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一窗综合受理	住建局
31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其他行政权力	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一窗综合受理	住建局
32	各设区市、扩权县餐厨废弃物处置、收集、运输从业许可	行政许可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一窗综合受理	住建局
33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一窗综合受理	住建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省级主管部门	建议进驻方式	实施部门
34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行政许可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一窗综合受理	住建局
35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许可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一窗综合受理	住建局
36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行政许可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一窗综合受理	住建局
37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行政许可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一窗综合受理	住建局
38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一窗综合受理	住建局
39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一窗综合受理	住建局
40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一窗综合受理	住建局
41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行政许可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一窗综合受理	住建局
42	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摆设摊点审批	行政许可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一窗综合受理	住建局
43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住建局
二、个人事项（4项）					
1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行政确认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一窗综合受理	住建局
2	住房租赁补贴申领	行政给付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住建局
3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	其他行政权力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住建局
4	保障性住房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住建局

生态环境局应进驻事项清单

(共1项，其中涉企（法人）1项，个人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省级主管部门	建议进驻方式	实施部门
涉企（法人）事项（1项）					
1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	行政确认	省生态环境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生态环境局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进驻事项清单

(共9项，其中涉企（法人）9项，个人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省级主管部门	建议进驻方式	实施部门
涉企（法人）事项（9项）					
1	用煤投资项目煤炭替代方案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一窗综合受理	发改局
2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能源局)	分领域综合受理	发改局
3	原产地证签证	公共服务	中国贸促会省委员会	分领域综合受理	发改局
4	限额一下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一窗综合受理	发改局
5	投资总额3亿美元以上、不需要国家综合平衡的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省商务厅	一窗综合受理	商务局
6	外商投资商业企业设立及企业变更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省商务厅	一窗综合受理	商务局
7	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初审事项	行政许可	省商务厅	一窗综合受理	商务局
8	鼓励类和允许类外商投资商业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省商务厅	一窗综合受理	商务局
9	商业特许经营活动备案	行政许可	省商务厅	一窗综合受理	商务局

行政审批局应进驻事项清单

(共113项, 其中涉企(法人) 107项, 个人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省级主管部门	建议进驻方式	实施部门
一、涉企(法人) 事项(107项)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行政许可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一窗综合受理	行政审批局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一窗综合受理	行政审批局
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一窗综合受理	行政审批局
4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一窗综合受理	行政审批局
5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能源局)	一窗综合受理	行政审批局
6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一窗综合受理	行政审批局
7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行政许可	省教育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行政审批局
8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省教育厅	一窗综合受理	行政审批局
9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项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行政许可	省教育厅	一窗综合受理	行政审批局
10	校车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省教育厅	一窗综合受理	行政审批局
11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省体育局	一窗综合受理	行政审批局
12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省体育局	分领域综合受理	行政审批局
13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行政许可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一窗综合受理	行政审批局
14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行政许可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一窗综合受理	行政审批局
15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一窗综合受理	行政审批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省级主管部门	建议进驻方式	实施部门
16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行政许可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一窗综合受理	行政审批局
17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行政许可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行政审批局
18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省民政厅	一窗综合受理	行政审批局
19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省民政厅	一窗综合受理	行政审批局
20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行政许可	省民政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行政审批局
21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省财政厅	一窗综合受理	行政审批局
22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许可	省生态环境厅	一窗综合受理	行政审批局
23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行政许可	省体育局	一窗综合受理	行政审批局
24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一窗综合受理	行政审批局
25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一窗综合受理	行政审批局
26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一窗综合受理	行政审批局
27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一窗综合受理	行政审批局
28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行政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一窗综合受理	行政审批局
29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一窗综合受理	行政审批局
30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一窗综合受理	行政审批局
31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省林业和草原局	一窗综合受理	行政审批局
32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省林业和草原局	一窗综合受理	行政审批局
33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省林业和草原局	一窗综合受理	行政审批局
34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省林业和草原局	一窗综合受理	行政审批局
35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行政许可	省林业和草原局	一窗综合受理	行政审批局
36	猎捕非国家和非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行政许可	省林业和草原局	分领域综合受理	行政审批局
37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省水利厅	一窗综合受理	行政审批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省级主管部门	建议进驻方式	实施部门
38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省水利厅	一窗综合受理	行政审批局
39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行政许可	省水利厅	一窗综合受理	行政审批局
40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省水利厅	一窗综合受理	行政审批局
4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省水利厅	一窗综合受理	行政审批局
42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行政许可	省水利厅	一窗综合受理	行政审批局
43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省水利厅	一窗综合受理	行政审批局
44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省水利厅	一窗综合受理	行政审批局
45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行政许可	省水利厅	一窗综合受理	行政审批局
46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行政许可	省水利厅	一窗综合受理	行政审批局
47	农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一窗综合受理	行政审批局
48	兽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一窗综合受理	行政审批局
49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一窗综合受理	行政审批局
50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一窗综合受理	行政审批局
51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一窗综合受理	行政审批局
52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一窗综合受理	行政审批局
53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行政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一窗综合受理	行政审批局
54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行政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行政审批局
5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省应急管理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行政审批局
56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省应急管理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行政审批局
57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省应急管理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行政审批局
58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省中医药管理局	分领域综合受理	行政审批局
59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省中医药管理局	分领域综合受理	行政审批局
60	股权出质登记	行政确认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窗综合受理	行政审批局
61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行政许可	省广播电视局	分领域综合受理	行政审批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省级主管部门	建议进驻方式	实施部门
62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行政许可	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一窗综合受理	行政审批局
63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行政许可	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一窗综合受理	行政审批局
64	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拆除、迁移批准	行政许可	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一窗综合受理	行政审批局
65	在危及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审批及人防工程改造审批	行政许可	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分领域综合受理	行政审批局
66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一窗综合受理	行政审批局
67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查询	公共服务	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一窗综合受理	行政审批局
68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	公共服务	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分领域综合受理	行政审批局
69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一窗综合受理	行政审批局
70	营业性演出审批	行政许可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一窗综合受理	行政审批局
71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一窗综合受理	行政审批局
72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一窗综合受理	行政审批局
7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行政许可	省文化和旅游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行政审批局
74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行政许可	省文物局	分领域综合受理	行政审批局
75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行政许可	省文物局	分领域综合受理	行政审批局
76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所有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行政许可	省文物局	分领域综合受理	行政审批局
77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行政许可	省文物局	分领域综合受理	行政审批局
78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行政许可	省文物局	分领域综合受理	行政审批局
79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行政许可	省文物局	分领域综合受理	行政审批局
80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省新闻出版局	分领域综合受理	行政审批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省级主管部门	建议进驻方式	实施部门
81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省新闻出版局	分领域综合受理	行政审批局
82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省电影局	一窗综合受理	行政审批局
83	对清真食品的专用包装物和清真标志印制审核	行政许可	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综合窗口材料代收	行政审批局
84	食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一窗综合受理	行政审批局
85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一窗综合受理	行政审批局
86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行政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一窗综合受理	行政审批局
87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行政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一窗综合受理	行政审批局
88	企业登记注册	行政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一窗综合受理	行政审批局
89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行政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一窗综合受理	行政审批局
90	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	行政裁决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窗综合受理	行政审批局
91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一窗综合受理	行政审批局
9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一窗综合受理	行政审批局
93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行政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一窗综合受理	行政审批局
94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职业病防护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一窗综合受理	行政审批局
95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一窗综合受理	行政审批局
96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一窗综合受理	行政审批局
97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一窗综合受理	行政审批局
98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行政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一窗综合受理	行政审批局
99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省药品监管局	分领域综合受理	行政审批局
100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行政许可	省药品监管局	一窗综合受理	行政审批局
101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行政许可	省药品监管局	分领域综合受理	行政审批局
102	商品房预售许可	行政许可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一窗综合受理	行政审批局
10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许可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一窗综合受理	行政审批局
104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行政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一窗综合受理	行政审批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省级主管部门	建议进驻方式	实施部门
105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行政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一窗综合受理	行政审批局
106	食品小餐饮登记	行政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一窗综合受理	行政审批局
107	拆除或闲置海洋工程环境保护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省生态环境厅	一窗综合受理	行政审批局
二、个人事项（6项）					
1	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省教育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行政审批局
2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省中医药管理局	分领域综合受理	行政审批局
3	医师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一窗综合受理	行政审批局
4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一窗综合受理	行政审批局
5	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一窗综合受理	行政审批局
6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一窗综合受理	行政审批局

林果服务中心应进驻事项清单

(共17项，其中涉企（法人）15项，个人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省级主管部门	建议进驻方式	实施部门
一、涉企（法人）事项（15项）					
1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行政裁决	省自然资源厅	综合窗口材料代收	林果服务中心
2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省林业和草原局	分领域综合受理	林果服务中心
3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省林业和草原局	分领域综合受理	林果服务中心
4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省林业和草原局	分领域综合受理	林果服务中心
5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行政许可	省林业和草原局	分领域综合受理	林果服务中心
6	林木种子采种林确定	行政确认	省林业和草原局	分领域综合受理	林果服务中心
7	营利性治沙验收	行政确认	省林业和草原局	综合窗口材料代收	林果服务中心
8	有关工程造价作业设计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省林业和草原局	分领域综合受理	林果服务中心
9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行政许可	省林业和草原局	一窗综合受理	林果服务中心
10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行政许可	省林业和草原局	一窗综合受理	林果服务中心
11	进入森林高风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行政许可	省林业和草原局	一窗综合受理	林果服务中心
12	在草原上采集麻黄草、金莲花、二色补血草（干枝梅）等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行政许可	省林业和草原局	一窗综合受理	林果服务中心
13	退耕还草核实登记	行政确认	省林业和草原局	分领域综合受理	林果服务中心
14	草原所有权、使用权确认	行政确认	省林业和草原局	分领域综合受理	林果服务中心
15	草原等级评定	行政确认	省林业和草原局	分领域综合受理	林果服务中心
二、个人事项（2项）					
1	退耕还林补贴申领	行政给付	省林业和草原局	分领域综合受理	林果服务中心
2	核定草原载畜量	行政确认	省林业和草原局	分领域综合受理	林果服务中心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进驻事项清单

(共28项，其中涉企（法人）28项，个人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省级主管部门	建议进驻方式	实施部门
涉企（法人）事项（28项）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行政许可	省自然资源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行政许可	省自然资源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行政许可	省自然资源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省自然资源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	临时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省自然资源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省自然资源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省自然资源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省自然资源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省自然资源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	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	行政确认	省自然资源厅	综合窗口材料代收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	不动产统一登记	行政确认	省自然资源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	行政确认	省自然资源厅	一窗综合受理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3	土地权属争议调处	行政裁决	省自然资源厅	综合窗口材料代收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4	海域使用权争议行政调解	行政裁决	省自然资源厅	综合窗口材料代收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省级主管部门	建议进驻方式	实施部门
15	土地复垦方案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省自然资源厅	一窗综合受理	自然资源规划局
16	土地复垦验收确认	其他行政权力	省自然资源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自然资源规划局
17	建设项目用海预审	其他行政权力	省自然资源厅	一窗综合受理	自然资源规划局
18	修建性详细规划和设计方案总平面的审定	其他行政权力	省自然资源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自然资源规划局
19	规划设计条件核定	其他行政权力	省自然资源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自然资源规划局
20	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图的修改	其他行政权力	省自然资源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自然资源规划局
21	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省自然资源厅	一窗综合受理	自然资源规划局
22	测绘成果目录汇交	公共服务	省自然资源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自然资源规划局
23	地质灾害监测查询	公共服务	省自然资源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自然资源规划局
24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	公共服务	省自然资源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自然资源规划局
25	支取土地复垦费用	公共服务	省自然资源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自然资源规划局
26	无居民海岛生物和非生物标本采集审批	行政许可	省自然资源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自然资源规划局
27	海域使用审核	行政许可	省自然资源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自然资源规划局
28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行政许可	省自然资源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自然资源规划局

应急管理局应进驻事项清单

(共10项，其中涉企（法人）7项，个人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省级主管部门	建议进驻方式	实施部门
一、涉企（法人）事项（7项）					
1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省应急管理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应急管理局
2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省应急管理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应急管理局
3	对在防震减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省地震局	综合窗口材料代收	应急管理局
4	施工图抗震设防要求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省地震局	一窗综合受理	应急管理局
5	抗震设防要求专项竣工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省地震局	一窗综合受理	应急管理局
6	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认定	其他行政权力	省地震局	分领域综合受理	应急管理局
7	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认定	其他行政权力	省地震局	分领域综合受理	应急管理局
二、个人事项（3项）					
1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行政给付	省应急管理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应急管理局
2	自然灾害民房恢复重建资金申领	行政给付	省应急管理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应急管理局
3	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救助申请	行政给付	省应急管理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应急管理局

医疗保障局应进驻事项清单

(共10项，其中涉企（法人）7项，个人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省级主管部门	建议进驻方式	实施部门
一、涉企（法人）事项（7项）					
1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公共服务	省医疗保障局	分领域综合受理	医保局
2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公共服务	省医疗保障局	分领域综合受理	医保局
3	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公共服务	省医疗保障局	分领域综合受理	医保局
4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和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公共服务	省医疗保障局	分领域综合受理	医保局
5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	公共服务	省医疗保障局	分领域综合受理	医保局
6	医药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公共服务	省医疗保障局	分领域综合受理	医保局
7	定点医药机构费用结算	公共服务	省医疗保障局	综合窗口材料代收	医保局
二、个人事项（3项）					
1	对举报人举报欺诈骗取医保基金行为进行奖励	行政奖励	省医疗保障局	综合窗口材料代收	医保局
2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公共服务	省医疗保障局	分领域综合受理	医保局
3	医疗救助对象待遇核准支付	公共服务	省医疗保障局	分领域综合受理	医保局

烟草局应进驻事项清单

(共1项，其中涉企（法人）1项，个人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省级主管部门	建议进驻方式	实施部门
涉企（法人）事项（1项）					
1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行政许可	省烟草专卖局	分领域综合受理	烟草局

宣传部应进驻事项清单

(共1项，其中涉企（法人）0项，个人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省级主管部门	建议进驻方式	实施部门
个人事项（1项）					
1	对举报“制黄”“贩黄”、侵权盗版和其他非法出版活动有功人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省新闻出版局	综合窗口材料代收	宣传部

消防救援大队应进驻事项清单

(共2项，其中涉企（法人）2项，个人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省级主管部门	建议进驻方式	实施部门
涉企（法人）事项（2项）					
1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省消防救援总队	分领域综合受理	消防救援大队
2	对在消防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省消防救援总队	综合窗口材料代收	消防救援大队

县委办（档案局）应进驻事项清单

（共6项，其中涉企（法人）6项，个人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省级主管部门	建议进驻方式	实施部门
涉企（法人）事项（6项）					
1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行政许可	省档案局	分领域综合受理	县委办（档案局）
2	对非国有单位使用国有资产形成的有关档案是否属于国有资产认定	行政确认	省档案局	分领域综合受理	县委办（档案局）
3	对在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行政奖励	省档案局	综合窗口材料代收	县委办（档案局）
4	对国有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的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省档案局	分领域综合受理	县委办（档案局）
5	对重点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的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省档案局	分领域综合受理	县委办（档案局）
6	收集档案范围细则和工作方案的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省档案局	分领域综合受理	县委办（档案局）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应进驻事项清单

(共12项，其中涉企（法人）8项，个人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省级主管部门	建议进驻方式	实施部门
一、涉企（法人）事项（8项）					
1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行政确认	省文化和旅游局	分领域综合受理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行政确认	省文化和旅游局	分领域综合受理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3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行政确认	省文化和旅游局	分领域综合受理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4	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省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窗口材料代收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5	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省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窗口材料代收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6	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前置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省文化和旅游局	分领域综合受理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7	文化类基金会设立前置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省文化和旅游局	分领域综合受理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8	旅游重要参考信息网上发布及咨询服务	公共服务	省文化和旅游局	分领域综合受理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二、个人事项（4项）					
1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营业性演出社会义务监督员的表彰	行政奖励	省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窗口材料代收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省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窗口材料代收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3	导游员资格证书遗失补办	公共服务	省文化和旅游局	一窗综合受理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4	旅游服务质量监督投诉举报受理服务	公共服务	省文化和旅游局	分领域综合受理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卫健局应进驻事项清单

(共17项，其中涉企（法人）7项，个人1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省级主管部门	建议进驻方式	实施部门
一、涉企（法人）事项（7项）					
1	医疗机构校验	行政确认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分领域综合受理	卫健局
2	医疗机构评审	行政确认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分领域综合受理	卫健局
3	中医医院评审	行政确认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分领域综合受理	卫健局
4	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备案	行政确认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分领域综合受理	卫健局
5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行政裁决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分领域综合受理	卫健局
6	对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证》的校验	其他行政权力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分领域综合受理	卫健局
7	出生医学证明签发（含换发、补发）	公共服务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分领域综合受理	卫健局
二、个人事项（10项）					
1	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行政确认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窗口材料代收	卫健局
2	再生育涉及病残儿医学鉴定	行政确认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分领域综合受理	卫健局
3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行政确认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分领域综合受理	卫健局
4	农村独生子女身份审定	行政确认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分领域综合受理	卫健局
5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行政给付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窗口材料代收	卫健局
6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行政给付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分领域综合受理	卫健局
7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行政给付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分领域综合受理	卫健局
8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行政奖励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分领域综合受理	卫健局
9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确定及免费接种、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	公共服务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分领域综合受理	卫健局
10	人工终止妊娠审批	公共服务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分领域综合受理	卫健局

退役军人事务局应进驻事项清单

(共20项，其中涉企（法人）2项，个人1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省级主管部门	建议进驻方式	实施部门
一、涉企（法人）事项（2项）					
1	省级烈士纪念设施审核	行政确认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退役军人事务局
2	烈士褒扬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个人事项（18项）					
1	易地安置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行政确认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退役军人事务局
2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的认定	行政确认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退役军人事务局
3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	行政确认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退役军人事务局
4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	行政确认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退役军人事务局
5	优待证申领制发	行政确认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退役军人事务局
6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退役军人事务局
7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退役军人事务局
8	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旧伤复发死亡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退役军人事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省级主管部门	建议进驻方式	实施部门
9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退役军人事务局
10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	行政给付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退役军人事务局
11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退役军人事务局
12	退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退役军人事务局
13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退役军人事务局
14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行政给付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退役军人事务局
15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行政给付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退役军人事务局
16	1级至4级分散供养残疾退役士兵购（建）房资金给付	行政给付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退役军人事务局
17	牺牲、病故后6个月工资给付	行政给付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退役军人事务局
18	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金	行政奖励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退役军人事务局

统战部应进驻事项清单

(共2项，其中涉企（法人）0项，个人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省级主管部门	建议进驻方式	实施部门
个人事项（2项）					
1	归侨职工退休生活补贴审批	行政确认	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分领域综合受理	统战部
2	归侨、侨眷身份认定	行政确认	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分领域综合受理	统战部

统计局应进驻事项清单

(共2项, 其中涉企(法人)2项, 个人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省级主管部门	建议进驻方式	实施部门
涉企(法人)事项(2项)					
1	统计调查数据查询	公共服务	省统计局	分领域综合受理	统计局
2	统计信息咨询	公共服务	省统计局	分领域综合受理	统计局

司法局应进驻事项清单

(共18项，其中涉企（法人）7项，个人1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省级主管部门	建议进驻方式	实施部门
一、涉企（法人）事项（7项）					
1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省司法厅	综合窗口材料代收	司法局
2	对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省司法厅	综合窗口材料代收	司法局
3	公证机构设立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省司法厅	一窗综合受理	司法局
4	换（补）发公证机构、公证员执业证书	其他行政权力	省司法厅	一窗综合受理	司法局
5	法律援助投诉受理	公共服务	省司法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司法局
6	办理公证事项和事务	公共服务	省司法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司法局
7	法律咨询	公共服务	省司法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司法局
二、个人事项（11项）					
1	法律援助补贴发放	行政给付	省司法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司法局
2	人民调解员补贴发放	行政给付	省司法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司法局
3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行政给付	省司法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司法局
4	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核准	其他行政权力	省司法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司法局
5	当事人申请法律援助案件受理、审查、指派、监督、结案审查	公共服务	省司法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司法局
6	代拟法律文书援助	公共服务	省司法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司法局
7	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援助	公共服务	省司法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司法局
8	民事诉讼代理援助	公共服务	省司法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司法局
9	刑事辩护援助	公共服务	省司法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司法局
10	刑事代理援助	公共服务	省司法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司法局
11	行政诉讼代理援助	公共服务	省司法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司法局

税务局应进驻事项清单

(共69项，其中涉企(法人)69项，个人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省级主管部门	建议进驻方式	实施部门
一、涉企(法人)事项(69项)					
1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行政许可	省税务局	分领域综合受理	税务局
2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的开具	行政确认	省税务局	分领域综合受理	税务局
3	发票真伪鉴定	行政确认	省税务局	综合窗口材料代收	税务局
4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身份认定申请	行政确认	省税务局	分领域综合受理	税务局
5	发票票种核定	行政确认	省税务局	分领域综合受理	税务局
6	印制有本单位名称发票	行政确认	省税务局	分领域综合受理	税务局
7	出口退(免)税分类管理评定申请	行政确认	省税务局	分领域综合受理	税务局
8	退税商店资格信息报告	行政确认	省税务局	分领域综合受理	税务局
9	纳税信用复评	行政确认	省税务局	分领域综合受理	税务局
10	纳税信用补评	行政确认	省税务局	分领域综合受理	税务局
11	纳税信用修复	行政确认	省税务局	分领域综合受理	税务局
12	一照一码户登记信息确认	其他行政权力	省税务局	分领域综合受理	税务局
13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登记信息确认	其他行政权力	省税务局	分领域综合受理	税务局
14	一照一码户信息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省税务局	分领域综合受理	税务局
15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信息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省税务局	分领域综合受理	税务局
16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身份信息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	省税务局	分领域综合受理	税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省级主管部门	建议进驻方式	实施部门
17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	省税务局	分领域综合受理	税务局
18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	其他行政权力	省税务局	分领域综合受理	税务局
19	跨区域涉税事项信息反馈	其他行政权力	省税务局	分领域综合受理	税务局
20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省税务局	分领域综合受理	税务局
21	停业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省税务局	分领域综合受理	税务局
22	复业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省税务局	分领域综合受理	税务局
23	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其他行政权力	省税务局	分领域综合受理	税务局
24	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其他行政权力	省税务局	分领域综合受理	税务局
25	代开发票作废	其他行政权力	省税务局	分领域综合受理	税务局
26	注销税务登记（适用于“一照一码”“两证整合”以外的纳税人）	其他行政权力	省税务局	分领域综合受理	税务局
27	税务注销即时办理	其他行政权力	省税务局	分领域综合受理	税务局
28	注销扣缴税款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省税务局	分领域综合受理	税务局
29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基本信息报送	其他行政权力	省税务局	分领域综合受理	税务局
30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协议要素信息报送	其他行政权力	省税务局	分领域综合受理	税务局
31	涉税专业服务年度报告报送	其他行政权力	省税务局	分领域综合受理	税务局
32	涉税专业服务专项报告报送	其他行政权力	省税务局	分领域综合受理	税务局
33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信用复核	其他行政权力	省税务局	分领域综合受理	税务局
34	出口退（免）税企业备案信息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	省税务局	分领域综合受理	税务局
35	自然人自主报告身份信息	公共服务	省税务局	分领域综合受理	税务局
36	扣缴义务人报告自然人身份信息	公共服务	省税务局	分领域综合受理	税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省级主管部门	建议进驻方式	实施部门
37	解除相关人员关联关系	公共服务	省税务局	分领域综合受理	税务局
38	税务登记证补发	公共服务	省税务局	分领域综合受理	税务局
39	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公共服务	省税务局	分领域综合受理	税务局
40	银税三方（委托）划缴协议	公共服务	省税务局	分领域综合受理	税务局
41	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	公共服务	省税务局	分领域综合受理	税务局
42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资料报告	公共服务	省税务局	分领域综合受理	税务局
43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进项分摊方式资料报送与信息报告	公共服务	省税务局	分领域综合受理	税务局
44	欠税人处置不动产或大额资产报告	公共服务	省税务局	分领域综合受理	税务局
45	纳税人合并分立情况报告	公共服务	省税务局	分领域综合受理	税务局
46	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报告	公共服务	省税务局	分领域综合受理	税务局
47	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报告	公共服务	省税务局	分领域综合受理	税务局
48	个人所得税抵扣情况报告	公共服务	省税务局	分领域综合受理	税务局
49	税收统计调查数据采集	公共服务	省税务局	分领域综合受理	税务局
50	临时开票权限办理	公共服务	省税务局	分领域综合受理	税务局
51	申报错误更正	公共服务	省税务局	分领域综合受理	税务局
52	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公共服务	省税务局	分领域综合受理	税务局
53	开具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公共服务	省税务局	分领域综合受理	税务局
54	纳税人涉税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省税务局	分领域综合受理	税务局
55	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方式报告	公共服务	省税务局	分领域综合受理	税务局
56	发票领用	公共服务	省税务局	分领域综合受理	税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省级主管部门	建议进驻方式	实施部门
57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初始发行	公共服务	省税务局	分领域综合受理	税务局
58	发票缴销	公共服务	省税务局	分领域综合受理	税务局
59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变更发行	公共服务	省税务局	分领域综合受理	税务局
60	发票验（交）旧	公共服务	省税务局	分领域综合受理	税务局
61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注销发行	公共服务	省税务局	分领域综合受理	税务局
62	存根联数据采集	公共服务	省税务局	分领域综合受理	税务局
63	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	公共服务	省税务局	分领域综合受理	税务局
64	发票遗失、损毁报告	公共服务	省税务局	分领域综合受理	税务局
65	财务会计报告报送	公共服务	省税务局	分领域综合受理	税务局
66	转开印花税票销售凭证	公共服务	省税务局	分领域综合受理	税务局
67	同期资料报告	公共服务	省税务局	分领域综合受理	税务局
68	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事项报告	公共服务	省税务局	分领域综合受理	税务局
69	第三方涉税保密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省税务局	分领域综合受理	税务局

水利局应进驻事项清单

(共7项, 其中涉企(法人)7项, 个人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省级主管部门	建议进驻方式	实施部门
涉企（法人）事项（7项）					
1	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	行政许可	省水利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水利局
2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行政许可	省水利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水利局
3	水土流失危害确认	行政确认	省水利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水利局
4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省水利厅	一窗综合受理	水利局
5	供水用户报装	公共服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水利局
6	违反河道管理条例经济损失处理	行政裁决	省水利厅	综合窗口材料代收	水利局
7	水事纠纷裁决	行政裁决	省水利厅	综合窗口材料代收	水利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应进驻事项清单

(共4项，其中涉企（法人）2项，个人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省级主管部门	建议进驻方式	实施部门
一、涉企（法人）事项（2项）					
1	对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	行政裁决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窗口材料代收	市场监督 管理局
2	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综合窗口材料代收	市场监督 管理局
二、个人事项（2项）					
1	受理和调解消费纠纷	公共服务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窗口材料代收	市场监督 管理局
2	对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分领域综合受理	市场监督 管理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进驻事项清单

(共25项，其中涉企（法人）18项，个人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省级主管部门	建议进驻方式	实施部门
一、涉企（法人）事项（18项）					
1	养老保险服务	行政确认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人社局
2	工伤保险服务	行政确认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人社局
3	表彰奖励	行政确认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综合窗口材料代收	人社局
4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	公共服务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人社局
5	技能人员评价管理服务	公共服务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人社局
6	创业服务	公共服务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综合窗口材料代收	人社局
7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公共服务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综合窗口材料代收	人社局
8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公共服务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人社局
9	社会保险登记	公共服务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人社局
10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公共服务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人社局
11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公共服务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人社局
12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公共服务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人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省级主管部门	建议进驻方式	实施部门
13	失业保险服务	公共服务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人社局
14	职业培训	公共服务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综合窗口材料代收	人社局
15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公共服务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综合窗口材料代收	人社局
16	劳动关系协调	公共服务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综合窗口材料代收	人社局
17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	公共服务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人社局
18	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政府购买服务	公共服务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人社局
二、个人事项（7项）					
1	高技能人才服务	行政奖励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人社局
2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公共服务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综合窗口材料代收	人社局
3	社会保障卡服务	公共服务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人社局
4	就业信息服务	公共服务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人社局
5	就业失业登记	公共服务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人社局
6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公共服务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人社局
7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管理服务	公共服务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人社局

气象局应进驻事项清单

(共4项，其中涉企（法人）4项，个人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省级主管部门	建议进驻方式	实施部门
涉企（法人）事项（4项）					
1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行政许可	省气象局	分领域综合受理	气象局
2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省气象局	分领域综合受理	气象局
3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省气象局	分领域综合受理	气象局
4	雷电灾害鉴定	行政确认	省气象局	分领域综合受理	气象局

民族宗教事务局应进驻事项清单

(共6项，其中涉企（法人）5项，个人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省级主管部门	建议进驻方式	实施部门
一、涉企（法人）事项（5项）					
1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省宗教事务局	综合窗口材料代收	民族宗教事务局
2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行政许可	省宗教事务局	综合窗口材料代收	民族宗教事务局
3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行政许可	省宗教事务局	综合窗口材料代收	民族宗教事务局
4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行政许可	省宗教事务局	综合窗口材料代收	民族宗教事务局
5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省宗教事务局	综合窗口材料代收	民族宗教事务局
二、个人事项（1项）					
1	民族成份变更	行政确认	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分领域综合受理	民族宗教事务局

民政局应进驻事项清单

(共23项，其中涉企（法人）6项，个人1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省级主管部门	建议进驻方式	实施部门
一、涉企（法人）事项（6项）					
1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省民政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民政局
2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省民政厅	一窗综合受理	民政局
3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省民政厅	综合窗口材料代收	民政局
4	慈善组织认定	行政确认	省民政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民政局
5	社会救助先进表彰	行政奖励	省民政厅	综合窗口材料代收	民政局
6	慈善表彰	行政奖励	省民政厅	综合窗口材料代收	民政局
二、个人事项（17项）					
1	撤销中国公民收养登记	行政确认	省民政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民政局
2	孤儿救助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省民政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民政局
3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	行政确认	省民政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民政局
4	涉外、涉港澳台、涉华侨婚姻登记	行政确认	省民政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民政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省级主管部门	建议进驻方式	实施部门
5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行政确认	省民政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民政局
6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省民政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民政局
7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省民政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民政局
8	特困人员认定	行政确认	省民政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民政局
9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行政确认	省民政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民政局
10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行政给付	省民政厅	综合窗口材料代收	民政局
11	临时救助	行政给付	省民政厅	综合窗口材料代收	民政局
12	特殊救济对象补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省民政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民政局
13	老年人福利补贴	行政给付	省民政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民政局
14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行政给付	省民政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民政局
15	骨灰寄存申请	公共服务	省民政厅	综合窗口材料代收	民政局
16	开具火化证明	公共服务	省民政厅	综合窗口材料代收	民政局
17	办理遗体外运手续（不涉及港澳台遗体运送）	公共服务	省民政厅	综合窗口材料代收	民政局

教育体育局应进驻事项清单

(共14项, 其中涉企(法人) 5项, 个人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省级主管部门	建议进驻方式	实施部门
一、涉企(法人) 事项 (5项)					
1	举办高危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省教育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教育体育局
2	对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等表彰	行政奖励	省教育厅	综合窗口材料代收	教育体育局
3	对“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等表彰	行政奖励	省教育厅	综合窗口材料代收	教育体育局
4	教育类社会团体筹备申请、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省教育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教育体育局
5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省教育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教育体育局
二、个人事项 (9项)					
1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行政许可	省教育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教育体育局
2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	行政确认	省教育厅	一窗综合受理	教育体育局
3	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省教育厅	综合窗口材料代收	教育体育局
4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省教育厅	综合窗口材料代收	教育体育局
5	普通话水平测试	公共服务	省教育厅	综合窗口材料代收	教育体育局
6	普通话培训	公共服务	省教育厅	综合窗口材料代收	教育体育局
7	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阶段入学政策咨询及办理	公共服务	省教育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教育体育局
8	等级运动员称号授予	行政确认	省教育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教育体育局
9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认定	行政确认	省教育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教育体育局

编办应进驻事项清单

(共2项，其中涉企（法人）2项，个人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省级主管部门	建议进驻方式	实施部门
涉企（法人）事项（2项）					
1	事业单位登记	行政许可	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综合窗口材料代收	编办
2	机关、群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	公共服务	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综合窗口材料代收	编办

财政局应进驻事项清单

(共3项，其中涉企（法人）2项，个人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省级主管部门	建议进驻方式	实施部门
一、涉企（法人）事项（2项）					
1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省财政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财政局
2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行政裁决	省财政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财政局
二、个人事项（1项）					
1	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方案审核	行政确认	省农业农村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财政局

公安局应进驻事项清单

(共28项，其中涉企（法人）14项，个人1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省级主管部门	建议进驻方式	实施部门
一、涉企（法人）事项（14项）					
1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行政许可	省公安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公安局
2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行政许可	省公安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公安局
3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行政许可	省公安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公安局
4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行政许可	省公安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公安局
5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省公安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公安局
6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省公安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公安局
7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行政许可	省公安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公安局
8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省公安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公安局
9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行政许可	省公安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公安局
10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行政许可	省公安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公安局
11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省公安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公安局
12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行政许可	省公安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公安局
1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行政许可	省公安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公安局
14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行政许可	省公安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公安局
二、个人事项（1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省级主管部门	建议进驻方式	实施部门
1	户口迁移审批	行政许可	省公安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公安局
2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行政许可	省公安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公安局
3	犬类准养证核发	行政许可	省公安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公安局
4	普通护照签发	行政许可	省公安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公安局
5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行政许可	省公安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公安局
6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省公安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公安局
7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省公安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公安局
8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行政许可	省公安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公安局
9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行政许可	省公安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公安局
10	核发居民身份证	行政确认	省公安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公安局
11	核发居住证	行政确认	省公安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公安局
12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行政确认	省公安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公安局
13	临时身份证办理	其他行政权力	省公安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公安局
14	丢失、损毁、过期补（换）领户口迁移证和准予迁入证明	公共服务	省公安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公安局

交警大队应进驻事项清单

(共12项，其中涉企（法人）6项，个人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省级主管部门	建议进驻方式	实施部门
一、涉企（法人）事项（6项）					
1	运输危险化学品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行政许可	省公安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交警大队
2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省公安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交警大队
3	机动车禁区通行证核发	行政许可	省公安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交警大队
4	6年免检机动车申领检验标志	公共服务	省公安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交警大队
5	补发或者换发校车标牌	公共服务	省公安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交警大队
6	核准查询、查阅、复印机动车和驾驶证档案	公共服务	省公安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交警大队
二、个人事项（6项）					
1	机动车登记	行政许可	省公安厅	综合窗口材料代收	交警大队
2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行政许可	省公安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交警大队
3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行政许可	省公安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交警大队
4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行政许可	省公安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交警大队
5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行政许可	省公安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交警大队
6	非机动车登记	行政许可	省公安厅	分领域综合受理	交警大队

残疾人联合会应进驻事项清单

(共3项，其中涉企（法人）1项，个人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省级主管部门	建议进驻方式	实施部门
一、涉企（法人）事项（1项）					
1	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	公共服务	省残疾人联合会	分领域综合受理	残联
二、个人事项（2项）					
1	残疾人证办理	行政确认	省残疾人联合会	分领域综合受理	残联
2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行政给付	省残疾人联合会	分领域综合受理	残联

附件3

首席代表授权委托书

为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水平，更好地服务企业群众和投资者，经研究，决定对本单位进驻政务服务中心的事项授权如下：

一、授权我单位_____同志（职务：_____）
为窗口首席代表，_____同志（职务：_____）
为窗口行政审批科长。

二、我单位入驻县政务服务大厅的所有事项，均在县政务服务中心本单位窗口受理，原单位不再受理。

三、我单位入驻县政务服务大厅的工作人员，由首席代表负责管理。

四、首席代表、审批科长或工作人员因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不作为等造成工作失职的，将严肃追究其责任。

入驻单位（盖章）：

单位一把手（签字）：

年 月 日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各人民团体。

中共魏县县委办公室

2023年6月21日印发

（共印 份）